

**执行委员会第 124 届会议
作出的决定**

2025 年 11 月 8 日，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通过议程	2
旅游与气候行动机构间工作组和功绩与优秀委员会报告	3
当前国际旅游业趋势	4
2024 年至 2025 年总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5
本组织的财务状况	6
人力资源报告	8
2026 年至 2027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	9
本组织成员	10
地区和专题办事处报告	12
2026 年和 2027 主办国的指定	14
执行委员会向全体大会提交的活动报告	15
多米尼加共和国提案：将联合国世旅组织非洲和美洲峰会（CAM-CAF）制度化以及建立南南合作机制	16
《关于旅游业未来的利雅得宣言》	17



CE/DEC/1(CXXIV)

通过议程
(文件CE/124/1 prov. rev.1)

执行委员会，

通过了拟议的其第124届会议议程。



议程项目 3
旅游与气候行动机构间工作组和功绩与优秀委员会报告
(文件 CE/124/3)

执行委员会，

忆及其 12(CXXIII)号决定，

审议了旅游与气候行动机构间工作组和功绩与优秀委员会报告，

1. 注意到报告附件 I 记载的旅游与气候行动机构间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以及
2. 还注意到报告附件 II 记载的功绩与优秀委员会临时职能范围。



议程项目 4 (a)
当前国际旅游业趋势
(文件A/26/4(a))

执行委员会，

3. 欢迎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及联合国世旅组织对国际旅游业趋势的持续监测；以及
4.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趋势并向成员国通报最新情况，尤其欢迎《世界旅游业晴雨表》和联合国世旅组织数据仪表盘提供的最新信息。

议程项目 4 (b)
2024 年至 2025 年总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文件 CE/124/4(b) rev.1 和 CE/124/PBC30)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本组织 2025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执行总工作方案情况的报告，

1. 注意到该期间开展的活动和主要成果；
2. 欢迎将旅游业列为 2025 年 11 月在巴西贝伦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 COP30 会议的重点关注领域之一；
3. 授权根据文件 CE/124/4(b) rev.1 附件一中所列方式使用联合国世旅组织的名称和标志；
4. 批准文件 CE/124/4(b) rev.1 附件二所列的《游客保护国际守则》技术委员会职权范围。

注意到方案和预算委员会报告（CE/124/PBC30 号文件），

5. 核准沙特阿拉伯提出的关于本组织在旅游统计领域授权的提案；
6. 上交该报告给全体大会，作为 2026 年至 2027 年工作方案草案的一部分批准，内容如下：

“忆及执行委员会关于本组织在旅游统计领域联合国全系统授权的第 3(CXXIII)号决定第 11 段和第 13 段，强烈鼓励秘书长加强本组织在旅游统计领域的资源配置，通过作出必要安排或筹集必要的自愿捐款，以实现以下目标：(1) 重申本组织作为全球权威，提供准确、及时、全面旅游统计数据来源的地位；(2) 与国际统计界密切协同，更新《国际旅游统计建议》（IRTS）和旅游卫星账户（TSA）；(3) 根据本组织的联合国授权，支持成员国有效生产、发布和使用高质量、可比的旅游数据，包括旅游业可持续性衡量（MST）。”



议程项目 4(c)
本组织的财务状况
(文件 A/26/4(c), A/26/4(c) Add.1 和 CE/124/PBC30)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 A/26/4(c) 号文件中的全面信息、其各部分及附件内容，以及方案和预算委员会报告（文件 CE/124/PBC30）；

I. 第二十四期财务期（2022 年至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结账

2. 忆及其第 CE/DEC/4(CXXIII) 号决定，请求全体大会核准执行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世旅组织 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CE/DEC/4(CXIX) 和 CE/DEC/4(CXXI) 号决定；
3. 请求全体大会批准联合国世旅组织分别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联合国世旅组织第二十四期财务期（2022 年至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同期经常预算的预算现金余额和周转资金状况；

II. 联合国世旅组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

4. 批准所提交的以下内容：

- (a)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常预算的修订拨款（参看 A/26/4(c) Add.1），并注意到经批准的 104 个经常预算工作人员职位中的 24 个职位未纳入 2024 年至 2025 年双年度预算，
 - (b) 秘书长提交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 2025 财年经常预算收支计划更新（参看 A/26/4(c) Add.1），并注意到可能需从工作人员类别向非工作人员类别以及部门之间（项目及重大项目）进行预算转移，授权秘书长在已批准拨款范围内酌情进行相关转移，
 - (c)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期间为落实相关项目所收到的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参看 A/26/4(c) Add.1），以及将已完成自愿捐款项目中未用余额 10,700 欧元例外划拨给另一个项目，以及，
 - (d)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期间，联合国世旅组织和捐助方捐款共同供资的项目，项目支助费用及相关举措资金流动情况（参看 A/26/4(c) Add.1）；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世旅组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临时财务状况表以及联合国世旅组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业绩表（参看 A/26/4(c) Add.1）得以提交；
 6. 祝贺秘书长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所收到的自愿捐款；
 7. 感谢已为履行其财务义务作出必要努力的成员，敦促尚未履行财务义务的成员采取必要措施缴纳 2025 年会费，并提醒成员在《财务条例》第 7(2) 条所规定时限内缴纳会费；
 8. 支持秘书长为解决当年以及拖欠会费问题采取的积极主动的措施，为本组织工作方案作出贡献；以及



III. 2026 年至 2027 年外聘审计员选举

9. 建议全体大会指定西班牙为 2026 年至 2027 年度的外聘审计员，负责对联合国世旅组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开展外部审计。



议程项目 4 (d)
人力资源报告
(文件 A/26/4(d))

执行委员会，

审查了人力资源报告，

1. 注意到本组织的人力资源信息；
2. 核准将道德、文化和社会责任部主任的职位从 P. 4 提升到 P. 5 的提议；
3. 强烈敦促成员国上交 2026-2027 两年期联合国世旅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名单，供全体大会指定。
4. 注意到联合国世旅组织工作人员协会委员会关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开展的活动的报告中的活动、优先事项、关切和建议；
5. 鼓励秘书长：
 - (a) 支持与工作人员的结构化对话和协商，促进平稳的组织过渡，
 - (b) 促进更平衡的领导以确保公平招聘，
 - (c) 提议明确区分临时项目和本组织的核心永久职能，以及
 - (d) 提供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和技能发展的具体计划。

议程项目 4(e)

2026 年至 2027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

(文件 A/26/4(e) I, A/26/4(e) I RC-1, A/26/4(e) II 和 CE/124/PBC30)

执行委员会，

忆及 3(CXXIII) and 4(CXXIII)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26 年至 2027 年工作方案草案的报告（文件 A/26/4(e) I）和旗舰倡议报告，

1. 感谢秘书长为筹备工作方案草案与成员开展的全面磋商流程；
2. 邀请联合国世旅组织成员及合作伙伴在自愿基础上加入旗舰倡议，以期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的工作方案。

审议了 2026 年至 202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文件 A/26/4(e) II），

3. 满意地注意到并感谢提交了关于 2026 年至 2027 年经常预算草案各场景的详细信息和循证分析；

注意到方案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CE/124/PBC30），

经投票表决，

4. 核准本组织 2026 年至 2027 年经常预算草案中的场景 C，将分摊会费增加 2%，总额为 34,193,000 欧元（2026 年为 16,923,000 欧元；2027 年为 17,270,000 欧元），并授权秘书长按实收金额依建议加以执行；
5. 同样核准场景 C 所批准的下一个两年期预算收入应由正式成员和准成员会费供资，四舍五入 2026 年为 14,902,000 欧元，2027 年为 15,225,000 欧元；余下部分由附属成员依其数量变化作出必要调整后缴纳的会费，以及本文件中提议的其它资金来源予以供资；
6. 核准场景 C 中的 2026 年至 2027 年拟议会费分摊比额表（附件 I.3）；
7. 祝贺秘书长过去数年通过成功的战略性资源筹措以及发展成员的努力，实现了自愿捐款增长 241%，2024 年达 11,350,641 欧元。
8. 还核准秘书长按场景 C 提议的附属成员分摊会费，包括其分配办法、停止对特定成员（TedQual 认证成员）的减费，以及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附属成员申请费的分配办法（附件 I.13）。



议程项目 4(f)

本组织成员

(文件A/26/6(a) rev.1、A/26/6(b) rev.2和CE/124/CMAM/8)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本组织成员现状报告（正式成员和准成员）以及附属成员事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的报告，

1. 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本组织的申请。
2. 决定暂时接受附属成员事务委员会在 CMAM/8/2025 报告中推荐的实体为附属成员，待全体大会批准；

审议了秘书长转发的文件 A/26/6 (b) rev.2 所载报告，其中载有属于《章程》第 34 条和/或《章程》所附《融资规则》第 13 款规定之范围内成员的最新情况，

3. 批准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和毛里塔尼亚这三个正式成员提交的付款计划；
4. 建议全体大会
 - (a) 决定根据 A/RES/217(VII) 第 1(a) 和(b) 段和/或《章程》所附《融资规则》第 13 款，对附件 II. A 所列尚未与秘书长就缴付欠款计划达成协议的成员，继续适用《章程》第 34 条规定的暂停权利和特权的措施；
 - (b) 鉴于柬埔寨、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拉圭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遵守了商定的付款计划，决定延长这些正式成员暂时豁免适用《章程》所附《融资规则》第 13 款和/或《章程》第 34 条的规定；
 - (c) 批准付款计划并准许塞拉利昂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两个经执行委员会第 122 届、第 121 届会议分别核准的正式成员暂时豁免适用《章程》所附《融资规则》第 13 款和《章程》第 34 条的规定；
 - (d) 注意到正式成员利比里亚的正式来文，其中说明了该国因其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无法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的理由，并对利比里亚愿意通过适当的付款计划清偿其欠款表示赞赏；
 - (e) 根据全体大会 A/RES/162(VI) 号决议，准许利比里亚暂时豁免适用《章程》所附《融资规则》第 13 款和《章程》第 34 条的规定，但明确指出，如果利比里亚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提交清偿欠款的付款计划，则将其重新适用这些规定；
 - (f) 还决定维持对正式成员冈比亚共和国、乌干达和委内瑞拉以及附属成员探险旅行和贸易协会(ATTa) 暂时豁免适用《章程》所附《融资规则》第 13 款和《章程》第 34 条的规定，但明确指出，如果这些成员在 2026 年 4 月 1 日前未按时执行其付款计划，则将其重新适用这些规定；



- (g) 满意地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赤道几内亚、利比亚和巴基斯坦不再受《融资规则》第 13 款和/或《章程》第 34 条规定的约束，因为它们已部分减少或全部结清了拖欠的会费；
 - (h) 对请求暂时豁免适用《章程》所附《融资规则》第 13 款的规定并提出分期清偿欠款计划的成员，规定如下条件：(i) 在审查其情况的全体大会届会之前缴纳本年度会费，和 (ii) 严格遵守商定的清偿欠款计划；
5. 请秘书长向理事机构报告大会关于这些事项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各成员遵守协议的情况，以便视情况维持对《章程》所附《融资规则》第 13 款规定的暂时豁免，或在成员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对其重新适用这些规定。



议程项目 5
地区和专题办事处报告
(文件A/26/8 rev.1)

执行委员会，

忆及其 6(CXXI), 6(CXXII) 和 7(CXXIII)号决定，

审议了关于地区和专题办事处现况的报告和工作组最终报告（A/26/8 rev.1），

1. 感谢工作组成员，其主席，副主席及秘书处所开展的全面工作，并且注意到其审查联合国世旅组织办事处法律和业务框架的活动；
2. 批准工作组关于改进地区和专题办事处选址及设立的法律和业务框架建议的报告，并将其提交给全体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3. 还批准修订后的地区和专题办事处选址及设立的法律和业务框架，并将其提交给全体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批准；
4. 认为工作组的任务已完成；
5. 鼓励摩洛哥政府完成所有尚未完成的必需程序，以使有关在拉巴特设立非洲创新专题办事处的东道国协定得以生效；
6. 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就在蒙得维的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旅游法观察站临时法律地位签署的协定》；
7. 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关于在撒马尔罕设立丝绸之路旅游专题办事处的协定》；
8. 鼓励秘书处按照其第 740(XXIV)号决议通过的法律和业务框架，继续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就在撒马尔罕设立丝绸之路旅游专题办公室所需的财务和行政要求进行协商和谈判；
9. 欢迎中国政府根据其第 740(XXIV)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世旅组织地区办事处设立的法律和业务框架要求，提出在上海开设地区办事处的提议；
10. 注意到秘书处接收到的东亚及太平洋委员会（CAP）和南亚委员会（CSA）成员的意见；
11. 核准中国政府的提议，建议全体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批准在上海开设地区办事处，但须在东亚及太平洋委员会和南亚委员会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中国的地区办事处与日本的地区支助办事处的职能，因中国的申请符合联合国世旅组织办事处的法律和业务框架；
12. 要求秘书长就上述讨论结果向其提交报告；

13. 建议全体大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作为临时措施，批准日本观光厅与世界旅游组织之间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支助办事处法律和业务框架的安排；以及
14. 要求秘书处根据全体大会在第 656 (XXI) 号决议中授予的任务，按照适用于第 I 类实体的条件和标准，就与日本政府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支助办事处改革进程中的谈判情况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以期使该办事处充分融入联合国世旅组织的法律和制度框架之中。

议程项目 6
2026 年和 2027 主办国的指定
(文件A/26/13)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纪念 2024 年和 2025 世界旅游日的报告；

1. 感谢格鲁吉亚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分别主办 2024 年和 2025 年世界旅游日的正式庆祝活动；

注意到美洲区域委员会和非洲区域委员会为下两届世界旅游日庆祝活动提出的主办国以及执行理事会第 123 届会议经其第 10 (CXXIII) 号决定为下两届世界旅游日庆祝活动提出的主题，

忆及有意主办世界旅游日庆祝活动的成员国应提供经第 662 (XXI) 号决议通过的示范协定中规定的条件；

2. 建议全体大会指定以下国家主办 2026 年和 2027 年世界旅游日官方庆祝活动，主题分别为：

2026 年：萨尔瓦多，“数字议程与人工智能重塑旅游业”

2027 年：佛得角，“教育促旅游转型”。

议程项目 7
执行委员会向全体大会提交的活动报告
(文件 A/26/9)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其提交给全体大会的活动报告草案，

决定将其作为 A/26/9 号文件提交全体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多米尼加共和国提案：将联合国世旅组织非洲和美洲峰会（CAM-CAF）制度化以及建立南南合作机制
(文件A/26/15 rev.2)

执行委员会，

注意到该提案，

1. 核准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将联合国世旅组织非洲和美洲峰会（CAM-CAF）制度化以及建立南南合作机制的提案；以及
2. 提交给全体大会供其批准。



议程项目 9

《关于旅游业未来的利雅得宣言》

(文件A/26/17 rev.1)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旅游业未来的利雅得宣言》的报告，

1. 注意到《关于旅游业未来的利雅得宣言》，特别是其中关于启动《人工智能对旅游业影响报告和建议指南》、编制人工智能与旅游业全球成熟度框架或指数、成员国采纳和使用《人工智能对旅游业影响报告和建议指南》的情况以及编写一份“旅游业未来战略路线图”的指令；
2. 注意到阿根廷就《宣言》“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段落持保留意见；
3. 核准《关于旅游业未来的利雅得宣言》，供全体大会通过；
4. 指出 2026-202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中没有预见到“旅游业未来战略路线图”，需要收到预算外捐款才能开始编写该报告；以及
5. 建议全体大会邀请成员国提供财政和实物资源以赞助“旅游业未来战略路线图”的编写。